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向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493 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邦讯技术 2017 年度、2018 年度持续亏损，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部分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到期债务无法支付。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邦讯技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准确的反映了邦讯技术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邦讯技术 2017 年度、2018 年度持续亏损，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部分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到期债务无法支付。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邦讯技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采取以下措施：

1、内外并举多方筹措资金，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恢复正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利用股权、债券进行融资；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从根本上解决公司危机；积极沟通协调，稳妥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结合 5G 网络发展布局，大力拓展主营业务：抓住 5G 增长点，持续开展主营业务；优化公司业务模式，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推行省份合伙人运营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地位。

3、加强精细化管理和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奠定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加强基础管理并调整经营策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激励措施，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保持技术改造升级；持续推进品牌建设，保持公司市场专业形象。

我们认为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之基准编制是恰当的。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